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不認同第三條一間醫務診所或服務中心不需要成立醫務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因為醫務診所或服務中心的成員可能少於十人甚至乎是只得一兩名醫生，他們根本沒有任何資源去成立醫務委員會，但是市民大眾的安全在任何情況之下必須凌駕於商人的利益之上。所以私營醫療服務中心沒有醫務委員會他們則沒有機構能長時間監管該診所的運作。這樣會嚴重影響市民大眾的安全，例如即使之前香港的一些按例即使是醫生亦都會行為失當而導致市民大眾的安全受到威脅，往往市民大眾因為過分信任醫生而導致事故出現之後才向醫生問責。如果所有醫務診所或服務中心都有成立醫務委員會或聯合的醫務委員會，他們則可以在醫療事故發生之前做好減低風險的措施因為有醫務委員會的監管。

謝謝。